

证券代码：836756

证券简称：中达金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拟租赁张蕾个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610、611 号房间用于日常办公，租期两年：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合同总租金约 136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租赁韩喜华个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609 号房间用于日常办公，租期两年：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合同总租金约 45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蕾、韩喜华回避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蕾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610、611 号

关联关系：张蕾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喜华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609 号

关联关系：韩喜华是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，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实际价格低于市场价格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与张蕾、韩喜华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136 万元、45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